

河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文件
河北省民政厅

冀财税〔2025〕1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民政厅
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
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第 27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取消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、取消情形和政

策依据公布如下。

取消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序号	名称	取消情形	政策依据
1	河北省明德公益基金会	2024 年慈善支出比例不达标。	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
2	河北省雄县文昌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4 年管理费用比例超标准。	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第七条第三款
3	河北省行善筑和公益基金会	2024 年管理费用超标且 2024 年慈善支出比例不达标。	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
4	河北省蔚县马宝玉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基金会	2024 年管理费用超标且 2024 年慈善支出比例不达标。	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
5	河北省天和慈善基金会	2024 年管理费用超标准。	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第七条第三款
6	河北省辛集市济民医疗救助基金会	未提交 2024 年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报告。	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第七条第一款
7	河北省金鼎慈善基金会	未提交 2024 年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	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第七条第一款

上述公益性社会组织自公布之日的下月起，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，雄安新区
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公共服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